MP3 Player 快速使用指引

本產品手冊請參考機器內說明書電子檔 UL432_manual_ cht.pdf，或至本公司網站下載。

一、各部位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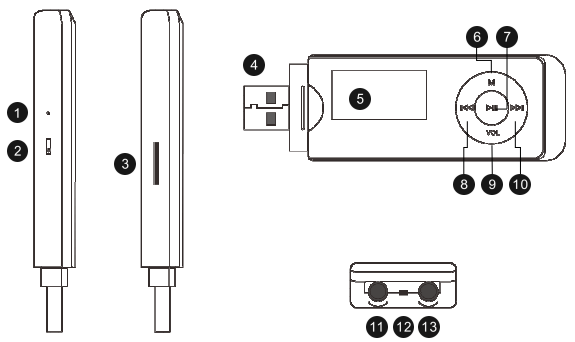

1. 麥克風收音孔
2. 電源開關
3. TF 卡插槽
4. USB 接頭
5. 液晶螢幕
6. 選單鍵
7. 播放/暫停
8. 上一首/後退鍵
9. 音量鍵
10. 下一首/快進鍵
11. LINE-IN 孔
12. 吊飾孔
13. 耳機孔

溫馨提示

- 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本播放機，請務必在一個月內至少進行完整充放電一次，保存前請先預留50%電力在電池中，避免鋰電池因為過量消耗引起損毀。
- 本產品採用內建鋰電池，充電時可以採用電腦 USB 充電和專用充電器這兩種方式。為了延長播放器的電池使用壽命，在前兩次使用時，建議將電池使用到低電量後再進行充電。
- 不要在特別熱、冷、灰塵多或潮濕的環境中使用本產品。
- 使用時避免播放器摔落，或與其他硬物摩擦撞擊，否則可能會導致播放器表面磨花、電池脫落或其他零件故障。
- 在下列情況下請進行充電：
  - ◆ 如在正常操作中播放器自動關機
  - ◆ 操作按鍵沒有反應
- 盡量避免在特別乾燥環境下操作播放器以防止靜電。
- 播放器在格式化或上傳下載過程中不要突然中斷連接，否則可能導致程式資料出錯。
- 當本產品作為隨身碟功能使用時，使用者請按正確檔案管理操作方式來儲存使用檔案資料，任何操作導致的資料遺失，本公司恕不負責。

- 儲存在播放器內的個人資料檔案，請定時做好備份工作將資料複製到個人電腦中。
- 內建鋰電池必須定期進行充電，若使用非本產品專用的充電器對本產品充電而導致的故障問題，不屬於保固範圍內。
- 專用充電器請向本公司選購。

二、基本操作

開機/關機

將電源開關扳動至 ON 或 OFF 的位置即可開關機。或是在 ON 的狀態下長按「▷II播放暫停」鍵也能進行開關機。

連接電腦及數據文件傳輸

將播放器的 USB 接頭與電腦的 USB 接頭連接，這就可以透過 USB 進行充電或是進行 USB 資料傳輸。本產品和電腦透過 USB 接頭連接，可以當作一般隨身碟使用。透過電腦系統中的檔案總管程式，將文件檔案拖曳到對應播放器的磁碟區及指定的目錄下即可，並不需要安裝另外的軟體。

充電

將播放器的 3.5mmUSB 接頭與電腦的 USB 孔連接即可對播放器進行充電。電池充電時，播放器螢幕電池電量的圖案閃爍，表示目前正在充電中。當螢幕電池電量顯示滿電圖案，不再閃爍，即表示電池電量已經充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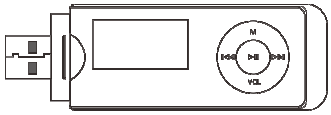

安裝 TF 卡

本播放器可安裝 TF 卡擴充儲存容量。安裝時請以 TF 卡金手指面朝上方向插入插槽。推至最底部後即會自動卡住。如要退出請再輕壓一下 TF 卡，即會自動彈出。

三、主介面

開機進入主介面後，可透過短按「⏮上一首」鍵和「⏭下一首」鍵來切換選擇各種不同模式。主選單上有「音樂」、「錄音」、「語音」、「調頻」、「系統設置」五個功能選項。選擇好要執行的項目後，短按「M 模式鍵」即可進入相對應的功能。

音樂模式下按鍵操作

	子選單模式/ 音樂設置模式	音樂播放模式
播放/暫停	返回	播放/暫停
上一首	選單向上移動	上一首/快速後退（長按）
下一首	選單向下移動	下一首/快速前進（長按）
音量		開啟音量調整模式
選單	選擇項目/進入下一層	開啟音樂設置模式 返回主選單（長按）

◎ 額定電源：5V DC
◎ 操作溫度範圍：-20℃-50℃
「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製造商資訊：
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 之 2 號 16 樓
電話：0800-086-580

A. 產品售後服務須知

若須人因科技提供售後服務時，請出示購買證明或保固卡，故請務必妥善保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何送修

1. 親洽本公司處理。為加速維修處理流程，建議您直接將維修品送至本公司客服部。
2. 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將主體及保固證明文件寄送至本公司處理（請務必註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及故障原因簡述）。
3. 送至原購買處,由經銷商代送。
4. 產品在送修前請先自行備份資料，因產品在維修過程中有可能造成資料的遺失，本公司將不負保存資料之責。
5. 若因產品本身問題導致無法備份資料欲保留時，送修時請務必註明，但本公司無法保證一定可救回產品內的資料。

服務據點:

地址：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2 號 16 樓 客服部 收

產品保固期認定

以經銷商售出日期貼紙計算保固期間。
若無經銷商售出日期貼紙，則須請客戶提供購買證明或保證卡。
若無以上二項可供判定時，則以產品出廠日期貼紙計算保固期。
若產品無以上三項可供判定保固時，則一律以產品過保固方式處理。
可接受之購買證明:發票、收據、出貨單、刷卡單等，足以證明購買產品有日期的單據。
保證卡需加蓋經銷商店章，否則該保證卡視同無效。

商品退換貨說明

1. 在您收到貨品後如因非人為因素之商品損毀、刮傷、或運輸過程造成包裝破損不完整者，請您儘速通知本公司客服人員，我們會進行商品瑕疵或損壞鑑定，並儘速將為您更換新品。
2. 商品本身並無瑕疵，恕無法接受退貨退款。
3. 消費者發現商品本身瑕疵，經查證屬實後便可辦理換貨或更換等值貨品。退回的商品必須保持配件完整，包括主要的商品、發票、保證書、使用手冊、週邊零件、配套贈品等，並連同原來的包裝一併送回，否則將會造成處理上的不便，並可能會影響到您的自身權益。
4. 人因原廠保固易碎標示為唯一保固識別，無法辨識或貼紙破損的恕不保固。
5. 使用商品前請先確認產品狀況，若商品因使用過程中撕除機器本身的保護膜或顯示螢幕上的保護貼等相關外觀保護材料而造成機器刮傷或損毀者，亦無法辦理退貨退款。
6. 若商品因消費者個人不當使用或拆卸產生人為因素造成故障、損毀、磨損、擦傷、刮傷、髒污、包裝破損不完整者，或是發票、附配件不齊者，需請消費者自行負擔部分損失的費用後，才可接受退貨退款。

人因科技 祝您購物愉快

人 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ERGOTECH TECHNOLOGY CO., LTD

產品保證卡

為加速維修處理流程，建議您直接將維修品送至客服中心處理。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6-2 號 16 樓 客服部
服務電話: (02)2221-9912 傳真：02-22262112
網站: www.ergotech.com.tw 電子郵件: support@ergotech.com.tw

客服免付費專線: 0800-086580

姓名: 性別: ○男 ○女 電話: 購買店家: E-mail: 地址: 商品名稱: ET-UL432 ○ 4GB ○ 8GB ○ 16GB 您的建議或改善需求:	品質保證章 保持人 証品因 章質科 經銷商店章 購買日期_____/_____/_____

※ 注意事項及產品保固條約※

以下內容均不在保固範圍之內，因此造成不良本公司得酌收費用或不予受理

- 避免強烈的撞擊及重壓，這將會對產品的電子元件造成損壞。
- 勿放置高溫中(超過攝氏 60 度)；陽光直射處或熱源、密閉的汽車中(特別是夏天)。
- 勿放置濕度高的地方(例如浴室)、灰塵多的地方。
- 放置於潮溼位置或進水、泡水導致內部基板線路腐蝕。
- 重壓或不明的外力擠壓,造成在 LCD 上出現破損。
- 企圖拆卸、破壞本產品或自行維修皆會使產品的保固失效。
- 外觀刮傷、掉漆，或因天災、人為因素造成損壞，皆不在保固範圍內，不予換新，但可以酌收維修費用或更換堪用品。
- 因意外、人為破壞、不當使用、安裝、自行變更零件、天然災害或電源問題所造成之損壞,屬於人為因素損壞(如：USB 頭折斷、摔機、鏡面或是 LCD 破裂、外殼嚴重刮傷破損等)。
- 因使用本產品所造成的軟體資料任何損失或法律問題及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 因產品故障、維修造成機器中的資料損失或服務期間及其前後因「產品」無法使用所致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概不負責。
- 本服務保證僅適用「產品」所含的硬體零件。不包含硬體或軟體使用之技術協助，亦不包括「產品」內所含之任何軟體產品。公司不接受「產品」所提供之任何軟體或所提供之任何上述類似軟體之所有明定或隱含之保固，除非於任何附加軟體服務保證書中有明確規定。
- 自購買日起 7 日內故障換新，主機一年內故障維修保固，內建鋰電池保固 6 個月。(配件類保固三個月故障換新)

Ver.: UL432-2018.03.29.1
MNO.: 55-UL432010-00

設備名稱：音樂播放器 ，型號（型式）：UL432
Equipment name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O	O	O	O	O	O
外殼	O	O	O	O	O	O
按鍵	O	O	O	O	O	O
內部線材	O	O	O	O	O	O

備考1.〝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The "–" indicates that the 中 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